

之服從一個領袖然，故蔣將軍與其他領袖均一本孫中山之遺教，致力實現孫氏之主義政策。中國所以引德國為最密切友邦者，不但因文化關係，且因經濟之合作也。……余深望德國參加及協助中國之發展，尤其以開採原料及建立實業交通為最。……德國已經克服一切戰後之困難，更重躋於世界大國之列。德國主要目的之一，乃為和平而奮鬥。余當鄭重聲明：中國對於此項目標之實現，將予以正直而誠懇之合作。……

孔特使在德時，曾對德意志總彙報訪員發表中國外債政策。略謂：國際資本市場之現勢，極利於發行借款。而中國之經濟發展，適利於外國資本之投資。中國當以海關收入為至上之擔保。今年海關收入最少在四億五千萬元以上，而供外債擔保者，僅一億元，內債擔保亦不過二億元，故尚有一億五千萬元可為借款之擔保。中國再借外債之目的，并非用於建築鐵路或開辦實業，乃限於接受長期貸款，而為購買材料之用云。

轟動全國的沈鈞儒等七人案

奧松

沈鈞儒、章乃器、李公樸、沙千里、王造時、鄒韜奮、史良等七人，於去年十一月以救國會事在滬被捕，後經移押蘇州高等法院看守所，一面由當局進行偵查。直至最近，偵查始告完竣，蘇高院檢察官當以危害民國罪對沈等七人並陶行知等，提起公訴。該案已於六月十一日正式開審，當本稿編集時，

審判在停頓中，茲先將該案起訴書，沈等答辯狀，並第一二次審訊經過縷述於此，以後情形，容下期本誌續行錄載。

一 蘇高院檢察官的起訴書

被告沈鈞儒，男，年六十四歲，律師，住上海愚園路桃源坊五十一號；王造時，男，年三十五

好萊塢工人的靜坐罷工。



Associated Newspapers

歲，律師，住上海地豐路七號乙；李公樸，男，年三十六歲，量才補習學校校長，住上海愚園路亭昌里二十四號；沙千里，男，年三十五歲，律師，住上海愛文義路五百二十四弄十四號；章乃器，男，年四十一歲，大學教授，住上海台拉斯脫路慈惠村二十四號；鄒韜奮，男，年四十二歲，生活

星期日主筆，住上海辣斐德路六百零一弄四號；史良，女，年三十三歲，律師，住上海辣斐德路

辣斐坊一號；陶行知，男，餘未詳，羅青，男，年三十

六歲，現無職業，住首都玄武湖寰洲三十五號

顧留馨，年二十九歲，經商，住上海公共租界愛

文義路一五二八號；任頌高（即任崇高）男，年

五十七歲，小學教員，住上海楊樹浦臨清學校

張仲勉，男，餘未詳；陳道弘同上；陳卓同上；右開

被告，因民國二十五年度偵字第一四號危害

民國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於後：

犯罪事實及證據

緣沈鈞儒王造時李公

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暨在逃之陶行知等八人，因

不滿意於現政府，在上海以聯合各黨各派抗敵禦侮為名，

倡人民救國陣線口號，先組織文化界職業界婦女界各救

國會，嗣又聯合大學教授救國會，學生界救國會，工人救國

會，國難教育社等團體，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並發表

刊物，以資號召。未幾復擴大範圍，組織一全國各界救國聯

合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假上海公共租界青

年協會開成立大會，發表『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

會宣言』，『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同年七月十五日，

沈鈞儒與章乃器陶行知鄒韜奮四人，又發表一小本刊物，

內戰，釋放政治犯，並與紅軍議和，建立一統之抗敵政權。維時逃竄在西北之共產黨毛澤東在報紙上見及沈鈞儒等所發表之言論，遂亦具函回答，引為同調。沈鈞儒等得此響應，自分所願獲償，乃益圖擴展，復遣羅青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從此動作日趨急進，並刊行救亡情報，對於中央施行方針多所抨擊，用以削弱民衆對於政府之信仰。適上海日商各紗廠發生工潮，沈鈞儒等認爲有機可乘，復藉此組織罷工後援會，募集款項，接濟各工人，意在使其與救國會取一致行動，當經前上海市公安局派員會同上海公共租界警法租界捕房，將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等七人拘獲，除史良於取保後逃匿外，遂以沈鈞儒等涉有勾結共產黨徒，組織非法團體，煽動罷工罷課，擾亂地方秩序，圖謀顛覆政府各嫌疑，連同證件移送偵查院，嗣同案被告史良亦於偵查中自行投案。同時羅青亦在江陰縣被獲，遂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轉送歸案偵查，正辦理間，復有顧留馨任頌高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五人，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當以該願留馨等均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任頌高並兼任該會理事，不無共犯之嫌，因予一併偵查。茲經偵查明晰，認本案各被告共犯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屬實。

上逃犯罪事實，依左列各證據認定之：

一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有「列強攻蘇之謀，中國之則匪共亦誤，」「少數別具肺肝的人們，依然認爲蘇聯和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諱以救亡情報中，類此主張者，亦不一而足，查共產黨禍國情形，爲人所共見，其宗旨與三民主義顯不相容，被告等竟組織團體主張不應討伐，並公然指摘政府歷來剿共爲錯誤，其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極爲明顯。

二 前項宣言，除主張立時釋放政治犯外，並稱「各黨各派立刻派遣正式代表，人民救國陣線，願爲介紹進行談判，以便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等語，證以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亦有「迅速的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字樣，核與章乃器交與羅青共產黨致國民黨書」所載「我們贊助建立全中國統一的共和國，」「擁護全國統一的國防政府」各節，如出一轍。查被告等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沈鈞儒與羅青並自稱「亦係國民黨黨員，」明知國民黨爲中華民國建國之惟一機關，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惟一政府，乃竟僭之於各黨各派之列，妄倡人民救國陣線，自稱願爲介紹談判，」日「立時釋放政治犯，」日「立刻派遣正式代表，」日「迅速建立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措詞荒謬，肆無忌憚，其不承認現政府爲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已可概見。

三 沈鈞儒章乃器陶行知鄒韜奮四人所發表之團結禦侮幾箇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刊物，內有「和紅軍停戰議和共同抗日，」這真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自然是捐中國共產黨，」現在共產黨已經提出了聯合抗日的主張，國民黨却没有表示，這結果會使一般民衆相信倒是共產黨能假願全大局，破除成見，」陶行知於生活雜誌所著論文，亦明認「紅軍爲中國三大集團之一，」其有意爲共產黨張目，並削弱民衆對於政府及國民黨之信仰，可見

一斑。況經訊以「共產黨是無國籍的，是抱世界主義的，怎能救國」據沈鈞儒答「我們沒有研究到這個問題。」

(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三日訊問筆錄)又訊以「中央軍隊於一二八及長城之役，參加抗戰時，紅軍均在後防乘危反攻，何能更與合作，並究以何法保證其不生後患」被告等對此亦均不能為充分之解答僅謂「合作之後，如敢倒戈，不難用政府及民衆力量制裁之」更就李公樸所述

「我就審察上看來，他(指共產黨)下句同(是主張抗日的，但他是否真有抗日決心，還有一個問題)」(同上日期，訊問筆錄)參互以觀，是共產黨是否具有抗敵禦侮決心，尙不可知，乃被告等既僑國民黨及政府於各黨各派之列，同時復主張「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自然是指中國共產黨」其蔑視現政府，故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已無容疑

四 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顧留聲任頌高等，雖僉稱「伊等所主張之人民救國陣線(亦稱民族陣線)聯合陣線，民族聯合陣線，救國陣線，救亡陣線，統一陣線」與共產黨所倡之人民陣線口號不同，並據鄒韜奮提出其自著之生活日報，以爲證明。然據共同被告羅青所述，「現在名詞還未統一，人民陣線，人民救國陣線，救國陣線，統一陣線，民族陣線，聯合陣線，都是一樣的。」(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訊問筆錄)即查閱鄒韜奮

所提出之生活日報，內有「爲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線這箇名詞，應該用民族聯合陣線」云云，不但不能證明人民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併峙兩事，反可證實人民陣線口號，亦久已爲被告所沿用。此外尙有在章乃器家搜獲之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情報第一號，其中載有「發表宣言

並募集款項，援助西班牙人民陣線政府，「歡迎美國人民陣線代表來滬」等語，是見人民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實係同一之名詞，已無疑義。更證以周守鈔程嗣文甘爽等所組織之火花讀書會，其宗旨爲反資本主義，確係共產黨團體，並曾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一四三三組，以周守鈔爲組長，亦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認定周守鈔等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帝處罪刑，有案可稽。而職業界救國會係加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又係加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復爲被告等一致承認之事實，是該救國會成立時，即容納有共產黨分子在內，自極明瞭。再查人民陣線係共產黨標語，含有階級作用，黨派背景，及對內革命之性質各點，已爲被告所不否認，而西班牙內戰，係由共產黨所主持之人民陣線而起，又爲顯著之事。被告等偏以此種標語爲號召之用，且其主張聯合各黨各派尙未實現，即先欲援助西班牙之人民陣線政府，一面指摘我國之則共爲內戰，一面復援助他國人民陣線之內戰，謂無國際背景，政治野心，其誰能信？

五 共產黨毛澤東答覆沈鈞儒等信函(係印刷品)內有「南京政府五月五日頒佈的憲法與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我們認爲是反民主的，根據這些法律組織的國民大會，我們不能承認他有代表全國人民意的權利。」

「我們認爲這種國民大會的存在有害的。」「我們希望你們及全國一切救國團體，派代表參加蘇維埃政府，其抨擊憲法一點，尤與被告等所稱「含有制禮作樂的憲法是多餘的」等語，若合符節。別查毛澤東信內所述，不但無自動取消蘇維埃政府之表示，且希望各團體能派代表前

往參加該偽政府，被告等以其係對於救國會所表示之意，應，竟將是項反動刊物由章乃器授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見羅青歷次供述)乃猶飾稱外

「並無危害民國之犯意」又誰能信？

六 被告等除堅不承認有主動學生罷課情事外，對於組織工人罷工後援會，則並不否認。並稱「工人救國會亦加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之內」等語，其用救國會名義，散發爲上海三百五十萬市民請命傳單，亦有「這二十餘萬的工人，都可訓練爲衝鋒陷陣的英雄」之語，對於智識簡單之工人，竟不惜多方煽惑，以遂其不法之企圖，乃被告等猶以「意在救國，並無其他作用」斤斤置辯，顯屬虛飾之詞。

七 在鄒韜奮家搜獲共產黨刊行之對爭報，其中雖批評「章乃器是叛賣階級的史大林派」並稱「反對章乃器們的救國陣線沒有政治野心，沒有奪取權的企圖，引入愛國一途，減少鬪爭的力量，縱令果如所言，亦不過謂伊等之主張，與極端左傾之杜洛斯基派有別，仍與三民主義不能相容，殊難以此爲被告等有利之證據。

八 被告等雖稱「伊等與第三國際並無關係」然查人民陣線即係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口號，其關於中國成立人民陣線議決案，內有「在中國必須把蘇維埃運動與鞏固紅軍的戰鬥力與在全中國展開人民運動連結起來」蘇維埃應當成爲全中國人民解放鬪爭的中心」又中國共產黨對於建立中國人民陣線，內有「在救國名義下，並發動反現政府的鬪爭」

「反對現政府及國民黨」(見附卷二十六日二月四日

111233

111234

中央日報。被告等所倡之口號，既係本於第三國際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而來，其餘各種刊物內復屢言，「討赤不易成功，」「不相信國民黨可以包辦救國，」並於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第五項載有「我們贊成中國共產黨和中國紅軍道一個政策」之語，尤顯與前述第三國際議決案相一致，自無解於危害民國之罪責。

九 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變，據張學良所提出之八項主張，內有「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及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立即召開救國會議」等項。被告等對此雖堅稱「毫未與聞其事，」並謂上年五月三十一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之時，尙未聞「西安有救國會」等語，然查上年五月六日救亡情報創刊號，即有「西安學生悲壯的救國運動」，「西安各學校均有救國會的組織」之記載，該情報第二十五期，對於成立西北各界救國聯合會情形，記載尤為詳悉，並稱「全救會宣言和綱領，我們翻印了二千多份，已普遍散發」等語，足見被告等所稱「西安並無救國會」一節，顯係有意誣卸。又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期救亡情報載有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致西安張學良電報，「前略，望公本立即抗日之主張，火速堅決要求中央立即停止南京外交談判，發動全國抗日戰爭，並電約各軍事領袖，一面對中央為一致之督促，一面對綏遠實行出兵援助，事急國危，幸即圖之。」此電之拍發後，為時僅浹旬，即有西安事變發生，而張學良之通電，又明明以釋放該被告等為要挾，且核其彼此所揭舉之主張，亦復完全相同，其雙方互相聯絡之情形，已堪認定，雖被告原電僅係恫嚇張學良聯合各將領督促政府對外出兵，尙

不能證明西安暴動，係出於被告等所能劃，而其勾結軍人謀為軌外行動，則至釀成鉅變，國本幾乎動搖，名為救國，政府自有整個計劃，縱令被告等果具愛國熱忱，亦當於政府領導之下，竭誠獻替，一致進行，以期有濟，乃竟假聯合各黨各派為名，私立救國聯合會，其所倡另建抗敵政權一節，尤與張學良通電所為改組政府之主張，適相吻合，此外又復散發種種刊物，鼓吹人民救國陣線等說，淆亂聽聞，使人民與政府間起分化之作用，是其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更屬踴躍確鑿，灼然無疑。

十 羅青承認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處實，並稱：「與章乃器接洽時，沈鈞儒鄒韜奮亦一同在座。」此外復在其身畔搜獲有：①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②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③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④最低要求，⑤共產黨致國民黨書，⑥毛澤東油印回信，⑦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籌備會木戳等件，足證其參加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團體為不虛，依法應認為共同正犯，願留聲任頌高自認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任頌高並兼任該會理事，一面復與張仲勳、陳道弘、陳卓等共五人，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以該救國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經將該傳單暨願留聲所持救國會刊發之國難新聞，分別扣押在案，均足以證明其參與犯罪，委係出於共同之意思，自亦應以共同正犯論。

所犯法條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陶行知、羅青、願留聲、任頌高、張仲勳、陳道弘、陳卓，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係共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除陶行知、張仲勳、陳道弘、陳卓等所在不明，已予通緝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提起公訴，並將人卷及證件，送請查收，依法審判。

此致本院刑事庭，計送卷十二宗，證據物件詳目錄。
被告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羅青，以上八名在押，願留聲、任頌高，以上二名在保，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翁贊年。

沈等七人被起訴後，當即各自延請上海及蘇州律師江庸、張志讓等二十一人出庭辯護，並會同擬具被告答辯狀，呈遞江蘇高等法院，要求諭知無罪。茲將該狀原文錄後：

一一 沈等的答辯狀

被告沈鈞儒，年六十四歲，浙江嘉興籍，在押，辯護人張繼曾律師、秦聯奎律師、李維甫律師。被告王造時，年三十五歲，江西安福籍，在押，辯護人江庸律師、李國珍律師、劉世芳律師。被告李公樸，年三十六歲，江蘇武進籍，在押，辯護人汪有齡律師、鄒森律師、陳志昂律師。被告沙千里，年三十五歲，江蘇上海籍，在押，辯護人江一平律師、徐佐良律師、汪保樞律師。被告章乃器，年四十一歲，浙江青田籍，在押，辯護人陸鴻儀律師、吳善律師、張志讓律師。被告鄒韜奮，年四十二

歲，江蘇上海籍在押辯護人劉崇佑律師陳冠廷律師孫祖基律師，被告史良年三十三歲，江蘇武進籍，在押，辯護人俞鍾駱律師，俞承修律師，劉祖望律師。

為被告危害民國一案，具狀答辯，並聲請停止羈押事。

事實 綠東都入寇，得寸進尺，侵擾一逼，囊括四省，迨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長城以北察哈爾又喪失過半，榆關以內冀東偽組織亦宣告成立，駐兵日增，特務林立，走私猖獗，浪人橫行，封豕長蛇，氣吞宇內，而河北奸民方假請願自治之名，以行為虎作倀之實，形勢岌岌，不可終日。於是平津教授呼號於前，學生市民奔走於後，風聲所至，舉國奮興，滬上人士乃有救國會之組織。查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申報週刊記載此事之言曰：「此一消息傳出以後，全國人民憤慨異常。上海文化界馬相伯等三百餘人鑒於中華民族的危機日迫，整個華北又將成為第二個滿洲，特發起救國運動，並發表宣言，提出主張七點：(一)堅持領土和主權的完整，(二)否認一切有損領土主權的條約和協定，(三)堅決反對中國領土內以任何名義成立由外力策動的行政組織，(四)堅決否認以地方事件解決東北問題和華北問題，(五)要求即日出兵討伐冀東，(六)從略，(七)原文從略。係恐對外糾紛之故。」(一)嚴懲一切賣國賊並抄沒其財產，(二)要求人民結社集會言論出版的自由……救亡運動遍於全國，情緒激昂，為近年來所罕見。」等語，此當時之實錄也。被告等目擊河山破碎，痛念國亡無日，奮起赴難，未敢後人，當時救國會及被告等均認為救亡惟一要道，端在全民族團結一致，禦侮抗敵，故言論行動莫不以此為依歸。至和平統一集中力量各點，則均不過為求達此項目的之方法，凡此各情均

有後列答辯理由內所引救國會及被告等個人之文件，足以證明。爾後全國抗敵之情緒日趨高漲，實足為政府外交強有力之後盾，奸民之謀既敗，華北之局勢暫安，對日外交強化，敵人之氣餒餒，被告等方自慚個人能力之薄弱，報國之心未盡萬一，不圖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夜，忽同時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分別被捕，幸由上海市公安局函送鈞院檢察處偵查，中經延長羈押期間兩月，期滿之日竟以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提起公诉。

答辯理由 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所定之罪，為「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一起訴書認為被告等有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之嫌疑。然以被告等愛國之行為，而視為害國以救亡之呼籲，而指為宣傳違反三民主義之主義，實屬顛倒是非，混淆黑白，摧殘法律之尊嚴，妄斷歷史之功罪。救國會與被告等耿耿之誠，具見各項文件，試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第一面載：「我們唯一救亡圖存的要道，在立刻全國一致，以全力抗敵。」第二面載：「在這敵寇日深，而內部糾紛依然嚴重的時候，天良未泯的人，都渴望着有一個廣大的團結，能有一個全國統一的聯合救國陣線。為了這種要求，全國各地的救國團體代表們，在上海開成了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人民救國陣線。」第六面所載口號為：「中華民族團體萬歲，反日戰爭勝利萬歲，中華民族解放萬歲！」「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第八面（頁數係速前載宣言計算）載：「救國陣線的共同敵人是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五面載：「聯合戰線的意義是在橫的方面團結各黨各派，在縱的方面，團結社會上的各階層，去對付共同的敵人。這樣的廣大的團結，是需要極端的誠意和極端的寬大容忍的態度的。」第二一面載：「聯合戰線的意義，可以用「同舟共濟」四個字來解釋。一隻船遇了險，船裏面的人自然會忘記了平時一切黨派的歧異，和意見的衝突，而共同協力，使這隻船出險，那時候如果真有少數不顧大局的人，依然為了自己的行李而不顧大眾的生命，那才是大眾的公敵——漢奸，此外是不應該有另外的糾紛的，一切黨派歧異，和意見衝突，都只好在出險以後，再來算帳，然而一度共遇患難之後，也許就不必再算帳了。」鈞書乃器箱密及陶行知等四人，用個人名義所發表之「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第一二面載：「隨後我們更希望蔣先生親率國民政府統轄下的二百餘萬常備軍，動員全國一切人力財力智力物力，發動神聖民族解放戰爭，到民族解放戰爭達到完全勝利之後，蔣先生不僅是中華民族的最高領袖，而且將成為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民族英雄，這是我們十二萬分誠意盼望的。」各等語，究竟救國會之目的係救國抑係害國，其主張為違反三民主義，抑正為三民主義之所規示，實可不待煩言而解。起訴書雖列犯罪證據至十款之多，然無非將救國會之各項文件，斷章取義，穿鑿附會，曲解對外敵愾之旨，為對內播弄之意，並未就本案之事實與證據，為整個之觀察，終致支離破碎，真相不明，而於國際情勢與國策內容之如何，尤多未識，茲為抉別謬誤起見，僅就所列十款，逐一答辯如次：(一)起訴書於第

111236

第一款內主張被告等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係引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所載兩項辭句，以為論據。然查(甲)其所稱「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有『列強攻蘇之誤，中國之剿共亦誤』」等語，明於所引詞句之上加有引句符號以示直引之意，而遍查該宣言中，並無此語，實足使人驚訝。迨檢閱上海市公安局致鈞院檢察處函，始見其中先已載有此語，起訴書實即承其錯誤，萬不料起訴書以偵查四個月之時間，竟於救國會文件之原文，尙未加以細閱，一端如此，其他可知。再查該宣言中所載類似而不同之點為：『在四年八個月中間西方列強在贊助日本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的錯誤政策之下，已經使他們在遠東的利益受到致命的威脅，我們的親日派官僚在容忍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建立進攻蘇聯的根據地，在夢想和日本建立國際反共同盟的錯誤政策之下，已經幾乎要斷送整個國家命脈。』(見宣言第二面)是所謂攻蘇之錯誤，明指西方列強因迷信日本進攻蘇聯之煙幕，致坐失遠東之利益，所謂反共之錯誤，明指因夢想真能與日同盟反共，其結果恐致共未及反，而國已亡於日人之手。再觀該宣言首段所載：『在這四年八個月中間，日本帝國主義一面以建立軍事根據地，進攻蘇聯的煙幕，蒙蔽歐美列強，一面以聯合反共的圈套，誘詐我們的當局，乘機併吞了我們六百六十八萬平方公里的土地，奴役六千萬的同胞。』(見第一面)該宣言末面所載：『不要再聽信日本帝國主義的花言巧語，企圖以中國為犧牲，有違東發動反對蘇聯戰爭。』前後參閱，其意益明。(乙)至起訴書於同一款內，又引該宣言第二面所載：『少數別具肝腸的人們依然認蘇聯和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等語，以為第二論據，則查該項辭句之意旨，仍與上述各語相同。即中華民族之主要敵人為志在亡我之日本，起訴書苟不否認日本為我國之主要敵人，即不能對上述辭句有何指摘。綜起訴書第一款所引文件內載各語而觀，可知所論國際聯日攻蘇反共之智與不智，純從抗日一點出發，並未及於攻蘇反共之本身。蓋救國會為對日而起，對日以外之蘇共問題，原與該會之本旨無涉。起訴書既於句中關於對日之詞及所稱迷夢之意義，均未注意，則其所放自負無的之矢，糾查中日共同防共協定曾經日方於去年秋冬間中日談判之中一再提出，政府始終堅決拒絕，實可見救國會關於此點之見解與政府之措置並無絲毫之不合，而三中全会宣言更明稱：『至於對內則和平統一，數年以來為全國共守之信條，蓋必統一然後可以建設現代國家，以當救亡圖存之大任，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以副至於真正之統一……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等語，三中全会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案亦稱：『對於世界殷殷焉斷至於大同之治，對於國內更斷無町畦畛域之見，惟求集中中國力，奠定統一之基。』對共產黨並稱：『本黨以博愛為懷，決不斬人自新之路。』各等語，尤足證中央之國策，與上開全救會宣言內載辭句之意旨，並無不同。起訴書據該辭句認被告等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則實於中央國策之為何，尙未明悉。(二)起訴書於第二款內主張被告等不承認現政府為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無非以左列各點為論據。

(甲)全救會宣言這謾釋放政治犯，然查三中全会及三

中全會中均有此項提案，三中全会且已將原則通過蔣院長於三中全会後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中，亦稱：『對於過去政治上犯有過誤者，冷情寬免，不乏其例。』云云，並明定赦免之條件，表示尤為具體，起訴書竟以此為斷定被告等不承認現政府之統治權與欲更行組織政府之根據，不知其對於中央此項提案與決議，究竟作何解釋。(乙)起訴書以全救會宣言內載，大會建議各黨各派應立刻派遣代表進行談判，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及政治綱領內載，我們需要很迅速的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云云，為不承認現政府之統治權而欲另組政府之證據，其錯誤在將政權與政府混為一談，殊不知政府為國家之機構，政權則為此機構所發揮之力量，故同一政府可以發揮不同之權力，其權力之變更，並不影響其組織。例如兩廣統一之後，中央之政權擴大，而組織並無絲毫變更，即其明證。當全救會發表宣言及政治綱領之時，國內形勢顯有各方分立之象，全救會鑒於外侮之日迫，發為內部階級呼籲政府既以求統一為懷，何能引為罪據？至所謂『統一的抗敵政權』與『統一的救國政權』內之『抗敵』與『救國』則查抗敵救國為人民一致要求，故當認為政府祇須表示抗敵救國之決心，政權即易臻於統一，且亦惟於政府具有統一政權之時，乃足以實行抗敵救國而制勝，試觀全救會宣言於提出『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之後，相繼僅八行，即繼續說明『人民救國陣線沒有任何的政治野心，沒有爭奪政權的企圖，而不過是要盡一分人民救亡的天職，我們不幫助任何黨派爭取領導權，不替任何黨派爭取正統，而只要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

政權（見第五面）。再證以上文所載：「他（指中央）在軍事和政治上的領導地位，是不必顯慮的」（見第四面）與下文所載：「這是一個政策之爭，而不是政權之爭」（見第五面）一面既說明中央之領導地位，一面又聲明不自身不爭政權，且亦並不為其他任何黨派爭奪中央領導之地位，其無變更政府組織之意，豈不彰彰明甚！起訴書竟於同一文件之中，置上下文於不顧，斷章取義，一再曲解，指被告等為不承認現政府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顯倒是非莫此為甚，而將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曲解為「更行組織一政府」，即就字面而言，亦屬萬不可通。斟酌證據，而為適得其反之結論，自斷不為法律之所准許，起訴書一意羅織，事極顯然，況查全救會上述之見解與希望，即政府亦早日歷有表示，以前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之宣言無論矣，即今年二月間三中全會之宣言，亦明揭「和平統一」之國策，並稱「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又云：「自去歲七月以後統一事業漸以形成」，是統一固為以前所未全得，為以後所宜完成，而和平固為求得一方法。蔣院長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央紀念週演講「統一救亡」亦云：「換一句話說，就是為着愛惜國家力量，保持內部的完整，要求整個的覺悟和團結，使將來大家從此以後能和衷共濟，共同一致，來完成抵禦外侮，復興國家的這大事業起見，所以不能不以總理包容一切的精誠為精神，儘量地用和平方法來解決，以告慰我們總理與已死同志在天之靈，最近中央各同志，大家對於解決內政問題的方法，倘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都是始終要本信義

和平，包容一切精神，用和平方法，來處理一切紛亂。」是救國會建議和平統一之目的與方法，與蔣院長此言，亦完全相合，蓋統一政權於抗敵救亡為必要，和平為實現統一政權之手段，而各黨各派進行談判，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則為和平統一之方法，救國會此項建議，與政府根本方針顯無二致。至此種方法究竟應否採取，則政府自有權衡，民衆團體本於愛國之熱誠，為此建議，決無不法之可言。起訴書因未能瞭然於實際政治之趨勢，以致失之毫釐，謬以千里，一經指出，自即瞭然。若再就全救會同人之行動言之，則被告等曾被推為代表向三中全會請願，蒙派中委馬超俊接見，此外向地方政府請願之情，次數之多，尤非風指所能盡計，苟不承認政府之統治權，尙何必有此舉動，至除大會宣言以外，全救會其他文件，亦多有可以相互闡明之處，即如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二面載：「我們對當局應該有政策之爭，然而絕對沒有政權之爭。我們在政策上是不妥洽的，在政權上既然根本上已經不爭，便無所謂妥洽不妥洽。」鈞鑑乃器，鑄幣及陶行知所刊「團結禦侮」之小冊第六面亦載：「但是沒有一個政府的領導，單靠民衆自動作戰，也決不會有勝利的前途，中央政府要是沒有各地方當局的合作，固然談不到抗日，但是地方當局在和中央政府分立的状态之下，即使出兵抗日，也未必有勝利的把握。」第一二面載有希望蔣委員長親率二百餘萬軍隊，發動民族解放戰爭之語，（詳見答辯理由首段）第一六面且明有「握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云云，在在均足證明起訴書內所為結論之完全不確。（丙）起訴書又謂前述各語與共產黨致國民黨書所載：「我們贊助建立全中國統一的民

主共和國，「擁護全國統一的國防政府」，如出一轍，然查全救會所建議者，為促成統一的抗敵政權，而該共產黨書內所主張者，則為統一的民主共和國與國防政府，明係指政府而言，兩者之間，即就字義而言，亦絕無相同之處。起訴書竟認為如出一轍，不但於政府與政權之別未明，且實有故意周納，指鹿為馬之嫌。（丁）至起訴書謂被告等所稱各黨各派云云，實僑國民黨於各黨各派之列一層，則併入後列第三款內論列，又指共產黨書係由乃器交與羅青云云，實與事實不符，亦併入後列第五款內詳細說明。起訴書第二款不明政府與政權之區別，置置上下文於不顧，茫然於中央之政策與言論，不識擴大政府之政權於抗戰為必要，指摘被告等為不承認現政府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實屬一意武斷，問題是非。（三）起訴書於第三款內雜引「團結禦侮」之小冊內所載數語，及一二偵查問答之詞，認為有意為共產黨張目，僑國民黨及政府於各黨各派之列，蔑視現政府，並為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然（甲）起訴書於該小冊之內容，根本未予研究，以致所為結論，恰與原意相反。查該小冊係鈞鑑、乃器、鑄幣及陶行知四人所發表，並非救國會之文件，然其要旨，仍在希望全民族團結一致，其第六面載：「我們以為，第一，抗日救國是關係整個民族生死存亡的大問題，所以只有集合一切人力、財力、智力、物力，實行全國總動員，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換句話說，抗日救國這一件大事業，決不是任何黨派任何個人所能包辦的。脫離了民衆，單是政府抗日，必然失敗；但是沒有一個政府的領導，單靠民衆自動地作戰，也決不會有勝利的前途。」該冊第一二面所載希望蔣委員長親率二

111238

百餘萬軍隊發動神聖民族解放戰爭，已詳見上列答辯理由首段。其第一四面又載：『我們認為西南當局應該推動中央政府出兵抗日，避免和中央取對立的態度。』該冊於國民黨尤顯然望其能領導全國致力於民族革命之偉業，即如第一五面載：『中國國民黨我們始終認為是中華民族歷史上的一個主角。』第一六面載：『我們所希望的，有民族革命的光榮歷史的國民黨，擁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應該趕快起來促成救亡聯合戰線的建立。』曰：『主角』曰：『擁有統治權的國民黨趕快起來』，則其明認國民黨有領導全國各黨各派救國之責任與權力，而非與各黨各派同列實屬毫無疑義。上開各點既明，則起訴書就所引冊內各語所為論斷，係屬穿鑿附會，自甚瞭然。即如起訴書所引『這裏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是指中國共產黨』云云，其所緊接之上文為：『擁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應該趕快起來促成救亡聯合戰線的建立，應該趕快消滅過去的成分，聯合各黨各派為抗日救國而共同奮鬥。』（見第一六面）明認國民黨主動聯合各黨各派，而共產黨不過為被聯合各黨各派中之主要者。國民黨顯在主動領導之地位，起訴書何得謂為僑之各黨各派之列，更何得謂為共產黨張目？至起訴書所引第一七面所載：『現在共產黨已經提出了聯合抗日的主張，國民黨卻並沒有表示，這結果會使一般民衆相信倒是共產黨能夠顧全大局，被除成見。』則明在上引第一六面所載各語之後，仍係希望國民黨領導抗日無疑。再證以該小冊第一八面所載：『我們所希望的，中國共產黨要在具體行動上，表示出他主張聯合各黨各派抗日救亡的一片真誠。』因此在紅軍方面，應該立

即停止攻襲中央軍，以謀和議進行的便利，在紅軍佔領區域內，對富農地主商人應採取寬容態度在各大城市內，應該竭力避免有些足以削弱抗日力量的勞資衝突，這樣救亡聯合戰線的展開，才不至受到阻礙。』是明在告誡共產黨，何得反謂為之張目？至為何希望共產黨參加抗日，則無非因寇入已深，應以全力對外，一點一滴之血，一槍一彈之費，均應留作對外之用，中山先生於民族主義第三講末段云：『要提倡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二十一年四月我國國難會議宣言亦載：『深願全國國民不分黨派階級，精誠團結犧牲一切，共圖抵抗之方策。』而依據民衆武力之原則，打破以往循環內戰之局面，實為今後國人努力惟一之途徑。』二十一年（九一八）紀念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國人書亦載：『國人今日政治見解之不同，政治集團之龐雜，無可諱言，是猶指臂之有長短，書好之有誠酸也。然即有短長，臨危難則無不互助以求自衛者；即異誠酸，遇飢渴則無不後言味以先求生者。今之國勢如大海孤舟，狂風逆浪，舟人於此，協力共濟之不暇，更何忍以全局之安危，殉彼此之意氣。故本黨今日願忍一切以求國家之生存。』辭院長於本年二月間三中全會後，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尤明稱：『事實上對於民國十二年以前之各黨各派，早無歧視，更無排斥之意。』是被告等建議全民族不分黨派階級，一致聯合抗日，實為我國自中山先生垂訓以來一貫之政見，起訴書未及博覽，遽予被告等以指摘，實非允當。（乙）至檢察官詢被告等以『共產黨是無國籍的，是抱世界主義的，怎能救國。』則明係對共產黨詢問之問題，何能責令被告等答復？又詢以『紅軍昔曾在後方

反攻，究以何法保證其不生後患？』則查違反軍紀，自有國家與民衆之制裁，起訴書究竟憑何理由，認被告等之供答為不充分？若謂非先有不生後患之保證，即不應希望政府領導紅軍抗敵，則猶云非能確保後方不生倒戈情事，即不應希望對外抗戰，因噎廢食，其無理亦正相同。起訴書第三款將『團結禦侮』之小冊內載希望國民黨處於領導地位主動聯合各黨各派抗敵禦侮之意，故子曲解，將全冊辭旨，悉行抹煞，以偵查所詢問之不當，謾為被告等供答之不合，認為被告等為共產黨張目，削弱民衆對於政府及國民黨之信仰，僑國民黨於各黨各派之列，蔑視現政府，為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實屬有意羅織無疑。（四）起訴書於第四款內謂被告等有國際背景，政治野心，於第八款內謂被告等之口號係本於第三國際之議決案而來，兩款同為懸擬揣測之辭，欲以受人利用，誣譏愛國運動，其結論性質相同，茲特合併答辯於後：（甲）起訴書於第四款內主張救國會所用『聯合陣線』『人民救國陣線』等口號與『人民陣線』相同，並於第八款內主張『人民陣線』為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通過之口號，故被告等之口號實係本於第三國際代表大會之議決案而來，然起訴書列舉救國會刊物所用口號有七種之多，而始終並未覺得一『人民陣線』之口號，是名稱先已不同，而起訴書於救國會刊物所用各陣線之涵義即內容如何，又並無一音道及不知究竟憑何邏輯，可以斷定其與人民陣線相同？查救國會刊物內所用各陣線，其主旨均指全民族聯合抗敵救國而言，此就每一名稱之上下文觀之，即可瞭然，決不容異其他國外提倡之陣線相混淆。例如：（子）『『推誠合作』

不是我們的宣傳資料，而是我們的純潔動機，而是我們的基本信條。中國人只有在抗日的的前提下，大家相親相愛的推誠合作，然後可以建立偉大的人民救國陣線。」（宣言第五面）（丑）「大會認為過去當局對其他較小民族的歧視，要使他們脫離民族陣線，甚至變成敵人的力量。」（見政治綱領第一面）（寅）「聯合戰線的主要目的在擴大抗日救國的隊伍。」（見「團結禦侮」小冊第九面）「聯合戰線的意義是在橫的方面團結各黨各派在縱的方面團結社會上的各階層去對付共同的敵人，這樣的擴大的團結是需要極端的誠意和極端的寬大容忍的態度。」（見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五面）（卯）「因為歷史告訴我們，許多國家都是因為對外戰爭勝利而促成內部統一的。這樣看來，民族聯合戰線，決不是一種短命的過渡性質的結合，問題只在於我們對於參加聯合戰線的態度夠不夠熱誠，對於抗日救國必然勝利的信仰夠不夠堅定就是了。」（見「團結禦侮」小冊第〇面）（辰）「救國陣線在過去的五個月中間，不斷的指出日本大陸政策的主要作用在滅亡全中國，我們唯一救亡圖存的要道，在立刻全國團結一致，以全力抗敵。」（宣言第一面）（巳）「我們敢宣誓我們今後仍堅決地站在這救亡戰線的立場，不躲避，不放棄立場，不動搖意志，一直到中華民族解放運動達到完全勝利的一天。」（見「團結禦侮」小冊第五面）以上為起訴書所列舉救國會文件內所用之各陣線，試問其內容是否在中華民族聯合抗敵救國，抑係如起訴書所稱，本於第三國際之決議案而來，除上述起訴書所引之各陣線外，救國會文件尚載有其他

陣線，內容相同而字義更為明顯，反為起訴書所故意漏列，即如：（午）「反日戰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及第一面）（未）「抗敵陣線」（見政治綱領第一面）（申）「全國救國陣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酉）「中國反日聯合戰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戌）「救亡聯合戰線」（見「團結禦侮」小冊第一六面）（亥）「全民陣線」（見同上小冊第二面）均可以直覺而認明其係指聯合全民族一致抗日，起訴書不但於救國會文件內載各陣線之內容，絲毫未予注意，即其名稱之字義，亦一概置之不同，而以武斷之論調，強謂其與人民陣線相同，寧不可異。查法國與西班牙之人民陣線係屬對內性質，與救國會文件所載各陣線之旨在對外者完全不同，偵查期內呈案之去年七月十二日生活日報星期日增刊所載駱憲齋答復讀者一函內曾稱「『人民陣線』這個名詞用在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很容易令人誤解，不如用『民族聯合陣線』來得清楚。」（稱「抗敵救國聯合陣線」當然也可以，但不及『民族聯合陣線』的簡便。）『人民陣線』這個名詞，大概是借用自法國的人民陣線，正因為有著這樣的淵源，所以很容易令人誤會為什麼呢？因為中國努力民族解放的聯合陣線和法國的聯合陣線是有着根本的差異，不應混為一談的。所以我們主張，為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線』這個名詞，應該用『民族聯合陣線』使人一望而知是以民族解放為本位的聯合陣線，是對外的，不是對內的，是中華民族的任何份子，除漢奸外，都可以參加的，並不限於任何階級的，並且不該由任何階級包辦的，說得直截了當，這裏面只有民族解放的問題，只有一致抗敵救國的問題，而不

該牽到什麼階級問題。」該函於人民陣線與民族聯合陣線之別，言之甚明，中國不應有前者而僅應有後者，亦已反覆申述，並無曲解餘地，其中所謂為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線』云云，明係指導一般讀者之言，並非謂本人以前向來使用。此意甚明，亦絕無可生誤解之處，乃起訴書竟稱「不但不能證明人民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係屬兩事，反可證實人民陣線口號亦久已為被告所沿用。」不知起訴書究係憑何邏輯而得此。起訴書又稱中國共產黨有關於人民陣線之決議，無論是否屬實，而被告等既未用此名稱，敢問究與被告等何涉，乃起訴書忽又聲稱「被告偏以此種標語為號召之用。」則更不知被告等究於何時何處，用此標語號召，應請明白指出。至起訴書所稱人民陣線係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口號，以及中國共產黨有關於此種陣線之決議，究係何所根據，並無說明。雖起訴書內載見中央日報云云，然查該報並無此項消息，經鈞院刑庭致函該報調查亦無結果，是起訴書所稱先已無據，而被告等既根本並未用此口號，被告等所用各陣線之內容，又均與尋常所謂人民陣線及起訴書所謂「含有階級作用黨派背景及對內革命之性質」者，完全不同，如上所述，目更無庸就此多辯，此外起訴書內又引救國會文件內載討赤不易成功各語，原文意旨均在珍惜國力，望希國民黨領導各黨各派一致抗敵，此就各語之上下文觀之，毫無疑義，前已詳述，茲可不贅。抑更有陳者，聯合戰線一名詞，早已見於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共同之敵人為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切勿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

獲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蔣委員長於前在總司令任內所發布之「告武漢工界同胞」一文，亦有一「確立農工商學兵聯合戰線」，起訴書數典忘祖，竟牽引第三國際，斷言被告等之口號，係本於其所為議決案，尤屬顯然失當。(乙)起訴書雖又引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偵查筆錄所載羅青供稱，「現在名詞還未統一，人民陣線，人民救國陣線，統一陣線，民族聯合陣線，聯合戰線都是一樣的」等語，以為佐證，然查當日筆錄，緊接該供詞後，檢察官即詢以，「你說的人民陣線是對內，還是對外呢？」答稱：「我們人民陣線是對外的，不是對內的，與法蘭西西班牙的人民陣線是不相同的。」再查其前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詢以，「你們所說的人民陣線，統一戰線，聯合戰線，這都是些什麼意思？」答稱：「人民陣線現在只有法蘭西和西班牙可以講的，與我們的統一戰線不同，統一戰線及聯合戰線，也叫人民救國陣線，就是把各黨各派的實力團結一氣，一致抗日的。」(均見筆錄)是即羅青亦明稱，人民救國陣線，聯合戰線等陣線，係指團結一致抗日，與法蘭西西班牙之人民陣線之對內者不同，起訴書何能茲拾羅青供詞中之一名稱，不問其所指之內容如何，並置其所為其餘一切供詞於不顧，以遂其深文周納之本意，則查羅青不但非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負責之人，且亦非該會及任何救國會之會員，即其本人所擬籌備之江蘇省救國聯合會亦尚未開始，有所供「我對這救國的事情是很同情的，所以我去籌備，但並未開始，也未履行過什麼手續」等語可考。(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偵查筆錄)是羅青於救國會尚無關係可言，何能責以詳悉救國會之

立場，以及名詞之取捨。(丙)起訴書又引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情報所載捐款援助西班牙政府及歡迎美國人民陣線代表來滬兩節，查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為全國學生所立之獨立聯合團體，並不附屬於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即起訴書於主張事實之虛列舉救國會之名稱，亦並無此會，何能以其言論行事，證明全教會之立場。且西班牙政府為我政府所承認之合法政府，向其表示同情，亦難謂有何不合。美國則為我國雖中愈宜聯絡之友邦，適有其同情我國抗敵之人民代表來華，與之周旋，亦無足異。起訴書以該會情報關於此等事項之記載為證明全教會文件所用之陣線與人民陣線相同之資料尤屬牽強。至起訴書又謂西班牙內戰係由共產黨所主持之人民戰線而起，則既未明西班牙人民陣線之內容，又昧於國聯對西班牙內戰嚴守中立之態度，更茫然於政府之對外政策，而惟信手撿拾報紙上二不負責任之辭句，作為定論，因而遂指被告等為有國際背景，其推論之不求實際，於此益明。(丁)起訴書謂周守彝程嗣文甘爽等所組織之火花讀書會，確係共產黨團體，並曾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為一四三三組，以周守彝為組長，業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認為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判處罪刑，故斷言救國會含有共產分子在內，然查上海職業界救國會之會員係以個人為單位，所謂火花讀書會乃一團體，並無加入救國會之可能，尙有何編為第一四三三組之可言。且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判決內所載小組及組長等名稱，依該原判決事實欄內所稱明係另一團體，即該判決所謂抗日救國會者之組織，尤足見與職業界救國會無涉，其所謂抗日救國會既明係另

一團體，自不能與被告等所參加之救國會相牽混。況查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託調查筆錄提訊周守彝等有無以火花讀書會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為第一四三三組之事，據周守彝供，「不曉得，我只介紹程嗣文一人」，據甘爽供，「有個程嗣文經周守彝介紹加入救國會後，我亦加入的」，是加入職業界救國會，明係個人而非火花讀書會。且甘爽於程嗣文加入之後，始行加入，則自非同時以團體加入，尤甚顯然。由此可知火花讀書會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為第一四三三組之說，確非事實。起訴書於此概不注意，其認定事實之錯誤，自不待言。且即假定真如起訴書之所稱，救國會中確有共產黨分子在內，然共產黨分子在表面上並無辨識方法，故即在學校公署之內，亦均難免有時發見，斷不能因一機關中有此分子，遂謂其機關之本身即屬可疑。則查與周守彝等同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為被告之袁清偉等，雖經抽房指為參加職業界救國會之人，而仍將公訴撤回，有同院卷宗可考，以與該案其他被告之因認為有其他事實而判罪者相較，則參加與被告等有關之救國會，並非犯罪，尤甚顯然。起訴書於第四款及第八款內，以名稱於救國會文件內，遍查不得內容與該文件所用者全不相同之「人民陣線」作為救國會所主張之陣線，且並不查明而斷定第三國際與中國共產黨有關於人民陣線之議決案及其內容之為何，並忽略周守彝等案內之被告程嗣文等係個人加入職業界救國會，及袁清偉等雖經抽房指為參加該救國會而仍將該部公訴撤回之事實，認為被告等有國際背景政治野心，所用口號係本於第三國際之議決案，實屬有意詆毀救亡運

動，架空虛構，放入人罪。(五) 起訴書於第五款內謂毛澤東書函之印刷品內抨擊憲法之點與被告等之評論若合符節，查其所引「政治綱領」關於憲法草案之評論為「大會認為在這國難空前嚴重的時候，含有「制禮作樂」意味的憲法是多餘的。」原文意旨係認為此國難嚴重之時，救亡圖存為當前的急務，否則國且不保，倘有何憲法之可言，實屬貢獻意見之一種與毛澤東書函之印刷品內所載之辭，並無絲毫相似之處，何能混為一談，且查憲法草案初稿曾經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及七月九日登報徵求人民之批評（見二十五年十一月時事月報內載「憲法草案議訂之經過」正式憲法草案制定之後，又經分送各方徵求意見，是批評本為政府之所徵取尤無不當可知。至起訴書稱，乃器會將該項印刷品交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一節，則併入後列第九款內答辯之。起訴書不問該政治綱領就憲法草案所為評論之意義為何，竟以政府徵求在先，人民應命於後之批評，為犯罪之證據，實屬顯有不合。(六) 起訴書又謂被告等對於工人不惜多方煽惑，以遂其不法之企圖，然查(甲) 罷工後援會之組織，乃在上海日紗廠罷工發生以後，時值寒冬，因罷工而失業之人凍餒堪虞，所謂後援，不過略為捐助果腹之資，以期稍免疾病死亡之慘。凡此各點，均有案內之罷工後援會錄起可考，無論罷工慘受人之虐待，凡屬國民，本均有同胞互助之義務，而事屬慈善，且於地方治安有益，要不能引為犯罪之證據。(乙) 至起訴書又引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於去年十月所發表之「為上海三百五十萬市民請命」一文內載之語，則查該文開章明義即稱「救國

陣線的宗旨，簡單的說，是團結禦侮，詳細點說，是聯合全國各黨各派和社會各階層分子，共同對付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賣國賊。」繼稱「本市二十餘萬的產業工人集中在虹口一帶，而虹口已經變成敵軍的防線，這二十餘萬的產業工人有高度的組織訓練，有勇敢熱烈的鬥爭情緒，只要把他們好好的組織起來，一個個都可能是衝鋒陷陣的英雄。」起訴書所引「衝鋒陷陣的英雄」云云，即見於此，再觀後文明載「我們只希望本市當局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候，能夠在上不負國家下不負民衆的限度之內，在不畏縮不苟安的原則之下，為本市的前途做一個周密的考慮，訂下來一個切實可行的計劃。」文末又稱「危機太迫切了，我們垂涕而道，請本市當局傾聽，請中央明察，請全國同胞共同主張，是我們很迫切的願為三百五十萬上海市民請命。」是起訴書所引「衝鋒陷陣的英雄」云云，明係因上海虹口一帶已成敵軍防線，我國亟應早事戒備，故切請地方當局將有職業之民衆善為組織，以備萬一，該文全篇均係向地方當局陳請之辭，即其命題亦明為「請命」，如此救亡之呼籲，焉得詆為煽惑，況查政府訓練公民，本包括工人在內，被告等引申其意，特請地方當局注意，更無不合，起訴書第六款以對於慘遭日人虐待，凍餒堪虞之罷工工人，給予慈善救濟，為不惜多方煽惑，以引申政府訓練公民之意，願請地方當局訓練工人，以備禦侮之用，為有不法之企圖，不僅於事實毫無根據，且實足以助長敵人之氣，摧殘愛國之心情，立論之失當，孰有甚於此者。(七) 起訴書於第七款內主張在贛審家中搜得之圖爭報，並非有利於被告等之證據，被告等自問無罪，未嘗引為反證，所以將其有

關於贛審與乃器之批評指出者，不過因上海市公安局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請求移送時，曾據為不利於被告等之證據已耳，查贛審向未知有該報，偶遇友人談及該報載有涉及贛審與乃器之文各一篇，並為設法購得一份交閱，贛審閱後一笑置之，此為該報入贛審家之原因，該報於所載關於贛審一文指贛審為資本家，於所載關於乃器一文，謂乃器主張在國民黨領導之下救國，在對於中央効忠的一點上，與法西斯理論家的主張一致，並謂乃器不分階級，不分黨派，沒有政治野心，沒有爭取政權的企圖，引入愛國一途，減少鬪爭的力量，在被告等固無須藉為有利之證據，然檢察官欲摘取他人一二無故設罵之詞，以為不利於被告等之證據，則亦顯不合法。(八) 起訴書第九款係以西安事變為中心論，認為被告等勾結軍人，謀為軌外行動，然查西安事變發生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而被告等早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捕，當時正被羈押於蘇州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身在囹圄，不但無法與外人勾結，且即該項事變亦實無從知悉，嗣檢察官於今年三月九日閱第五次偵查庭時，略舉張學良要求八項相告，詢及被告等對於兵諫辦法贊成與否，被告等當時答稱，此種兵諫辦法有引起內戰削弱抗日力量之危險，不能贊同，有偵查筆錄可考。起訴書謂以被捕業經兩旬之人而能與軍人勾結，無非以左列各項事實為證據：(甲) 起訴書因張學良所提出之八項主張，內有一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及立即解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立即召開救國會等項，遂認為被告等與張學良有互相聯絡之情形，然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為希望全國團結，一致抗日起見，固有各黨各派在

111242

中央領導之下竭誠合作，及召集救亡大會以期集中國力之呼籲，然絕未嘗有鼓動人民反對政府之言論與好動聯合一致，抗敵救亡，為大多數國民之要求，且為自中山先生垂訓以來，中央一貫之政見，並為國難發生以來政府逐漸施行之政策，已如前列第三款內之所詳述，救國會自無法禁止他人為類似之主張，更不能為張學良所發之通電負責，至張學良以釋放被告等為條件，乃張學良之行爲，與被押業經兩旬之被告等何涉，且我國上下要求釋放被告等者實不止張學良一人，以此為被告等勾結軍人之證據，揆諸事理，實不可通。(乙)至各地救國會則均係自動組織，非經請求加入全救會，在全救會方面即無從知其存在。全救會於去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之時，並無西安救國會之代表列席，被告等於事後亦未知該方有此組織，檢察官以此相詢，被告等祇能據自己之所知以對，乃起訴書竟因救亡情報內有關於西安學生之救國運動及救國團體之記載，遂認為被告等必已知之，顯屬臆測。(丙)起訴書又引救亡情報所載全救會為援救抗日救張學良之電，然該情報同一頁上所載有全教會上國民政府及致傅作義軍長電，內容大致相同，均在督促堅決抗日與出兵援綏，自有原文可稽，不容妄加附會。當時匪偽進攻綏遠情勢萬分危急，國人莫不一致要求出兵抵抗，全教會亦本其抗敵救國之宗旨，馳電中央及有關係之各方，以盡其奔走呼籲之力，無論其時遠在匪偽攻綏之初，距西安事變甚遠，何止起訴書所稱之「淡句」，而各電報之內容均與西安事變並無絲毫連繫，呼籲援綏，與西安兵諫，實屬風馬牛不相及之兩事，若謂督促出援，即為勾結，主張抗敵，即屬軌外，則當時報載

此類文電甚多，豈均在應受檢舉之列耶？(丁)起訴書又有「私立救國聯合會」一語，然查被告等曾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資格向三中全會請願，並迭向地方當局請願陳情，已如前列第二款乙目內所述，尙何得謂之私立？若謂未經登記，則以抗日之團體請求登記，照准則於外交或有不便，不准則將招阻礙抗日之誤會，徒使政府為難，並無絲毫實益，且此亦至多不過一程序上之問題，與被告等之犯罪與否何涉。(戊)至起訴書內又涉及「聯合各黨各派，建立抗敵政權，鼓吹人民救國陣線」各問題，則已分別在前列第三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內，詳細辯明，可不贅述。起訴書第九款以電促出兵援綏為勾結軍人，以擾起倉卒之事令被押業經兩旬之被告等負責，以他人要求釋放被告等為被告等之罪證，斷定被告等係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其為故意入人於罪，實屬毫無疑義。(九)起訴書於第十款內主張羅青曾參加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團體，有牽涉乃器併及鈞儒，竊竊之處，茲連同起訴書第二款及第五款內因羅青涉及乃器之處，一併答辯之。(甲)起訴書於第十款內稱「羅青承認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屬實」，於第五款內稱「被告等以其係對於救國會所表示之響應，竟將是項反動刊物，由章乃器授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各等語，查乃器並未命羅青擔任組織任何救國會，且全救會亦從無派人出外組織任何團體之事，其他地方有救國會成立者，亦均係當地自動組織，非經前來全教會請求加入，即與全救會不發生任何關係，檢察官如欲查明乃器有無命羅青擔任組織之事，應就事實調查，何能僅

憑羅青一面之詞，且即羅青亦始終並無此項供詞，查檢察官詢以「他要你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麼？」答：「是的，我同他一度接洽，他同意我進行江蘇省各界救國聯合會的。」(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偵查筆錄。)嗣又詢以「是章乃器要你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否？」答：「不是他叫我組織的，是我自己去組織的，不過得他同意，取得連絡的。」(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偵查筆錄。)其於偵查時所遞聲請停止羈押狀內亦稱「聲請人從事救國運動並未加入其已成組織對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僅與其負責者章乃器一人作一度私人之接洽，除理論與政策方面外，彼此之行動，鮮所關涉，亦至隔閡。」(見偵查卷第三宗第一〇二頁。)是即羅青之狀供亦根本並無乃器命其擔任組織該會之詞。(乙)起訴書於第二款第五款及十款內均涉及乃器將印刷文件交與羅青一節，查乃器於羅青來晤時，曾因素取之帳，將「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及「政治綱領」與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三種印刷品交與至於其被捕時在其所寓之江陰飯店內同時搜獲之印刷文件共產黨救國黨書及毛澤東之油印書函，則並非乃器交與，試思乃器家中所有印刷文件，均於被捕之時，為市公安局人員搜索取去，至今均仍存在案中，而其中並無該兩種之文件，且謂以此種文件隨意交與一素不相識初次見面之人，實屬大不近情，根本上已不足信。(丙)起訴書又於第十款謂羅青供稱「與章乃器接洽時沈鈞儒都陪審亦一同在座」，然事實並非如此，鈞儒從未在乃器家中與之相遇，陪審則即乃器當時所住之宅，亦從未到過，更無相值可能，蓋乃器於去年九月間

始遷入該宅，距羅青來訪之時，尚僅一月也。且起訴書主張鈞儒、鄒奮在乃器家中與羅青相遇，亦本屬極瑣屑之情事，苟非確與事實相反，又何必提出辯駁。起訴書於第二、第五、第十各款內，既認羅青明認自動組織江蘇各界救國會之供詞於不顧，而武斷其爲出於乃器之所命，復憑羅青一面之辭，強指乃器爲以共產黨書函之印刷品交與，並認鈞儒、鄒奮亦曾與其相遇，其爲有意羅織，實至顯然。據上陳述，可知被告等從事救國會工作，無非欲求全國上下團結一致，共禦外侮，與政府歷來之政策，及現在之措置，均無不合。起訴書於救國會之目的及政府之國策，均有未明，所列犯罪罪據十款，無一足以成立，用敢據實上陳，伏乞鈞府秉公審理，依法判決，諒知無罪，以雪冤獄，而伸正義，並請賜予停止羈押，俾得在外候審，實爲公便，謹狀江蘇高等法院。

三 本案第一審的經過

沈案於六月十一日在江蘇高等法院開始審理，事前發出特別旁聽證一百二十張。後以外間有人發生某種無聊舉動，以致法院變更原議，臨時宣佈禁止旁聽。同時外間戒備更形嚴重，軍警密佈，不容行人駐足，開審理案件之空前紀錄。自午後二時起開審，直至晚間七時二十分始行審畢。茲將詳情分紀如下：

本案爲全國人民所最注意之案件，法院禁止旁聽，爲

臨時變更，事前無人知悉，故時未逾午，前往候候旁聽者，已絡繹不絕，見法院門口，佈告高懸，文云：「查本院審理沈鈞儒等危害民國一案，業經刑事庭依法院組織法第六五條，但查規定決議停止公開，所有已發出之旁聽券，一律無效，仰各知照。」一紙旁聽證，珍逾拱璧。睹此佈告，莫不廢然掃興。各被告之家屬，猶鴛立風雨中不去，慘不勝言，至有泣下者。旋爲蘇人張仲仁君所知，毅然挺身與院長朱樹聲設法，始通融家屬准許旁聽，而新聞記者亦幾經交涉，得列席紀錄，各律師以本案特殊重要，臨時請求派四連訊員，紀錄供詞，其餘雖持有旁聽券者，均一律摒諸門外。被告沈鈞儒、王造時、章乃器、鄒韜奮、沙千里、李公樸、羈押於吳縣橫街高院看守所分所中，被告史良、羅青、羈押於同前街高院看守所中，由高院分別用汽車運送。上午十一時半，高院即派汽車三輛，先至古吳路高院看守所發提被告，其前一輛爲沈鈞儒、章乃器，中爲沙千里、李公樸同乘，後爲鄒韜奮、王造時同乘一輛，後隨公安局警備車保護，迨沈、章六人抵高院後，汽車二輛復往同前街高院看守所發提史良、羅青，並傳到顧留聲、任頌高二名共十人。是日鄒等各人，態度自然。鄒衣淺色西裝，開庭前向人表示，不妨害救國行動，不做損傷人格事。沈鈞儒衣熟羅長衫，精神極佳，史良則鬢髮粗髯，藍衫白領，面含微笑，總之，各人神態依然，絕無憔悴苦悶容色，具見在押之優待也。辯護律師共二十五名，第一法庭上設座兩列，秦聯奎居首席。有一事足述者，沈鈞儒在開庭前表示，如本案不公開審理，則本人拒絕發言，任憑處刑。鐘鳴二下開庭，第一法庭庭長方開偕兩推事，及檢察官翁贊年，暨書記等蒞庭。各律師及被告亦魚貫而入，先由翁檢察官起

立宣讀起訴書，當將起訴書朗誦一遍。法庭長隨亦將各被告之年歲籍貫等循例訊問一遍，除首訊沈鈞儒外，餘均由法庭帶出，蓋個別訊問也。最後詢顧留聲、任頌高、羅青一過，即命書記官讀供，時已八時，庭諭定十二日下午一時再行審理。沈等八人還押，願任仍交原保。茲將審詢情形擇要記述於下：首傳沈鈞儒。(問)救國會是怎樣組織的？(答)先由各地附屬地方情形，組織各校大學教授救國會，學生救國會，成立各地各界救國聯合會，再由各地各界救國聯合會派代表組成各界救國聯合會。(問)入會手續如何？(答)凡願意抗日的都可加入。(問)你屬於那一救國會？(答)文化界救國會。(問)全教會什麼時候成立？(答)去年五月三十一日。(問)有多少地方代表參加？(答)華北、華南、長江一帶各地均有到會，計代表約七十人。(問)全救怎樣組織？(答)執行委員四十一人，但當時未推定，再由執委會推定常委。(問)你是執委還是常委？(答)我是常委。此外章乃器、李公樸、王造時、史良也是常委，鄒韜奮則是執委。(問)顧留聲、任頌高、羅青到會否？(答)不認識他們。(問)你以前認識羅青嗎？(答)記不清楚。剛在接待室裏由史良介紹認識，我以為是監視我們的，才知是羅青。(問)羅青是救國會代表否？(答)不是的。(問)全救執行委員會開過幾次？(答)共兩次。大會後舉行一次在馬相伯家中，日子記不清。(問)大會宣言和政治綱領何時起草？(答)大會上推人起草的。(問)大會宣言何用？(答)對政府對民衆陳述我們抗敵主張。(問)政治綱領何意？(答)用意在初步徵求各方意見。(問)內中說聯合各黨各派是何意？(答)並未指定那

111244

「黨全國各黨各派，都希望統一起來共同抗日。」(問) 國民黨在內否？(答) 當然在內，並且是居領導的地位。(問) 是否各黨各派合組政府？(答) 並未說過。且現有最高中央政府，無此需要。(問) 綱領上說實行普選召集國民大會是什麼意思？(答) 根據孫中山先生北上宣言，召集國民會議的主張而來的。(問) 綱領上說國民大會後建立全國統一政權，是何用意？(答) 這是指全國統一加強政府抗日力量。(問) 聯合各黨各派是否指容共而言？(答) 按中山先生遺教，容共是團結力量的好名詞，但清共以後變成壞文字了。且救國會所有文件，只說停止內戰，從未提及容共。(問) 你贊成共產主義嗎？(答) 救國會從不談主義，如有主義，就是抗日主義、救國主義。(問) 抗日救國是共產黨的口號。(答) 共產黨吃飯，我們也吃飯，我們就不能抗日嗎？(問) 共產黨一面主張抗日，一面又主張土地革命，你知道嗎？(答) 這要問共產黨，我不知道。(問) 救國會共產黨否？(答) 我們無從知道，因為我們是只向抗日的。(問) 你同章乃器、鄒韜奮、陶行知的小冊子何時發表的？(答) 大概是七月。(問) 小冊子內容記得嗎？(答) 主要是團結禦侮。(問) 你們為什麼要發表小冊子？(答) 救國工作是非常艱苦的，大家不容易了解，因此我們才發表這小冊子。(問) 你們反對政府助共麼？(答) 我們只反對中日合作助共，關於助共，我們沒有說過。不過政府助共十年，人民很苦，我們也很注意。(問) 共產黨對抗日有何表示？(答) 我在報上看到是有的，他們要經過山西抗日的。(問) 你們與共產黨有來往否？(答) 從來沒有。毛澤東信內說，從報上看到我們的主張，可以證明。

(問) 給張學良通電何時所發？(答) 大概在十一月間，並非專給張學良一人，同時通電國民政府，傅作義、韓復榘、宋哲元等各軍事領袖，要他們援綏。(問) 救國會曾否立案？(答) 救國會完全是公開的，沒有立案，是為了避免外交困難，但我們曾和黨政當局接洽過幾次。(問) 西安事變你知道嗎？(答) 當時在看守所，無從知道。(問) 第三國際決議你看過嗎？(答) 我看了起訴後才曉得。(問) 第三國際第七次大會何年開的？(答) 這要問共產黨，我不知道。(問) 上海罷工和你有無關係？(答) 我不是工人，我不知道。請你說明是那一次。(問)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日本紗廠罷工。(答) 我看報後才知道。(問) 罷工後援會是你們組織的嗎？(答) 不是，只在孫中山先生誕日紀念會中，二人提出要求援助，當時募捐四百餘元。(問) 人民陣線與救國聯合陣線有無分別？(答) 一人民陣線「四字我們從未用過。」(問) 你們曾派羅青組織江蘇救國會否？(答) 沒有。(問) 你還有別的話麼？(答) 西安事變的責任，加在我們身上，我本人很奇怪。應請審判長傅張學良作證。(律師) 全救開會時並無西安代表，可查救亡情報會議記錄，請調查便知。

律師提出四點：(一) 三中全會宣言根絕赤化案，蔣委員長會後談話及二十一年四月國難會議宣言與救國會主張有無抵觸，請調查。(二) 全國救國會第二次執委會在馬相伯先生家開會，內容如何，請向馬先生調查。(三) 請向國民政府及宋、韓、傅各將領調查，所收到救國會電文，是否與致張學良者相同。

第三傳王造時問話。(問) 救國會宣言有建立抗日政權一語，是否指推翻政府？(答) 我是學政治學的，知道政府與政權不同，我們主張加強政權，並不要改組政府。(問) 一黨專政你贊成麼？(答) 我個人無意見，但我是贊成憲政的。

第四傳李公機問話，大致與以上各人同。律師提出日本紗廠罷工業已有案，請庭上調查是否與救國會有關。

第五傳鄒韜奮問話。(問) 全救大會你參加的麼？(答) 當時在香港並未參加。七月到上海後接受通知，才知道被選為執委。(問) 全救宣言綱領你同意嗎？(答) 我贊成。(問) 小冊子有救亡會議是何意？(答) 集中全國人才對付日本。(問) 人民陣線和救國陣線什麼分別？(答) 一人民陣線「是反對法西斯的，救國陣線不然，是主張全國團結統一一致抵抗日本，收復東四省及恢復華北主權。」(律師) 被告平時主張均見其著作，請庭上調查有無與三民主義不相容處。第六、第七傳沙千里與史良問話，大致與上同。

四 沈等聲稱迴避

沈等被控危害民國一案，自六月十一日

開審後，原定十二日續行開庭辯論，嗣以沈等七人認爲主審法官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是故開庭之後，僅沈等四人閱讀前日庭訊之筆錄一過，即行宣告停止訴訟程序，聽候裁定。茲將各情分紀如下：

沈等於十一日開庭之時，各被告之辯護律師提出有利於被告之人證及物證甚多，法官對於各辯護人所提出調查人證之要求，當庭予以駁回。被告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李公樸、鄒韜奮、沙千里及史良等七人，認爲主審法官有偏頗之虞，故特於十二日上午，具狀聲請迴避。

江蘇高等法院對於該案原定十二日午後一時開庭辯論，沈章王李鄒沙等六人仍由警察局之車巡隊押同分乘汽車三輛，於上午十一時中，由看守所發提到庭，先至刑事候審室休息，旋史良及羅青相繼簽提到發，伍頌高及顧留聲，亦准時到院投案。直至午後二時，審判長方開始偕同汪廷鄭德耀兩推事及書記官蒞第二法庭開庭，沈等七人辯護律師，除秦聯奎江一平等於事前未知聲請迴避，曾一度到院外，其餘各人均未到院，僅羅青、伍頌高及顧留聲之辯護律師莊讓、李文杰、歐樹成等，准時到院，但亦未出庭。開庭之後，先由書記官將伍頌高顧留聲兩人於前日庭訊時口供之筆錄，朗誦一過，兩人均無異議。迨至將誦羅青筆錄之時，羅青即以事前書就之供詞一紙呈案，以便核對。至是書記官即以沈鈞儒之筆錄發交本人閱說，沈閱讀約達五十分鐘，曾先後請求更正數點，迨至沈鈞儒閱讀完畢之

後，審判長即當庭宣告停止審判程序。至三時二十分即退庭，各被告除伍頌高顧留聲仍交原保外，其餘諸人即分別選擇。

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氏談，沈鈞儒等被控危害民國一案，因沈章王李鄒沙史等七被告，聲請主審法官迴避，是故停止訴訟程序，聽候裁定。關於聲請迴避事，須待原審之法官評議裁定，如評議之結果，認爲被告等聲明之理由確實，則另選法官開庭審訊，如評議之結果認爲被告等之聲請並無理由，則再交由其他之法官評議以作最後之裁定。至於羅青、伍頌高及顧留聲等三被告，雖未聲請迴避，然以與沈等同一案件，故亦停止訴訟程序。此事大約三數日內即可裁定，然後再行定期開庭。茲將沈等聲請迴避狀照錄於下：

聲請人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李公樸、鄒韜奮、沙千里、史良，爲被訴危害民國一案，因合議庭之推事，全體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合詞聲請迴避。本案奉傳於本月十一日審判，事前法院對旁聽人之請求旁聽者，限制甚嚴，查登記，按名給證，已足維持謹嚴之秩序。迨在臨時突然禁止旁聽，於開庭後，雖承審判長宣稱禁止之理由，爲恐妨害治安秩序，然未指明發券後有何具體堪虞之事實，固可疑及本案之審判，或不能使公眾周知之形勢。洵乎審判開始，審判長對於各被告爲本案事實之詢問後，各被告及辯護律師先後就起訴書所列舉之事實，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方法，聲請法院調查者，共有二十餘點之多，方審判長均不假思索，向陪審之汪鄒兩推事左右回顧默示，立即諭知駁回聲請之裁定，甚至僅以搖手示意，不加置答，辯護人均

以重加考慮爲請，亦竟以時間關係爲辭，制止發言，令人莫測高深。此種審判態度與方法，在任何刑事案件，均不能謂與刑事訴訟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況在本案，事關危害民國，法定管轄，屬於高等法院，被告於事實上防禦權之行使，祇此一節，而在公訴提起前，檢察官之偵查，歷時四月，所舉罪證，多至十款，迨對於被告就任何一款提出任何重要有利於辯解而調查並無困難之證據，悉予摒棄不理，其爲合議庭推事全體已具成見，不能虛衷聽訟，而將專採起訴書所舉不利於被告之主張，以爲訴訟資料，斷難求得合法公允之審判，顯已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示之原因，合亟查照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具狀聲請主審第二項之規定指明，即以本月十一日審判筆錄上就調查證據之聲請一律駁回之記載，爲釋明方法，乞即依法裁定，並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停止訴訟程序，是爲德便。謹狀江蘇高等法院公鑒。

羅青亦提出聲請迴避狀原文如下：
聲請人羅青，爲被訴危害民國案，承審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竊查詢問被告後，審判長照詳查證據，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有明文規定，乃本案在本月十一日下午初次傳訊，被告及辯護律師，當庭請求調查證據，有二十餘種之多，無一不遭駁回。且當庭通知，即於次日下午繼續審理，頗有草率結案之傾向，偌大事件，起訴書所列理由有十款之多，如不調查證據，率予終結，謂無成見，誰能置信，爲此根據刑訴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具狀聲請合議庭推事全體迴避。謹狀江蘇高等法院。